

# 聊城大学季羡林学院

## 荣誉学士学位学生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

为深入落实新时代全国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对荣誉学士学位学生的学习指导和科研训练，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根据《聊城大学关于建设季羡林学院的意见》（聊大校发[2013]62号）和《聊城大学关于实施本科生荣誉学士学位制度的意见》（聊大校发[2018]95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 一、选聘条件

1. 熟悉所指导学生专业领域教学和科研工作，关心学生成长，擅长交流，对学生学习和成长的指导工作有一定的经验。
2. 热爱教育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3. 我校在岗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4. 硕士研究生导师。
5. 近三年主持过省部级（含）以上课题或主持过横向课题经费在10万元以上（理工科）或获得过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 二、选聘办法

1. 学院根据荣誉学位学生人数和所在专业学院学科专业情况，做好对相关专业学院导师的需求计划。
2. 相关专业学院负责推荐导师。
3. 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导师人选。

4. 学生与导师之间双向选择确定导师。
5. 导师由学校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3年。

### 三、导师职责

1. 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才干、培养奋斗精神、提升综合素质。
2. 认真履行好思想引导、专业指导、学习指导、科研指导、职业规划指导、身心健康辅导等岗位职责。
3. 指导学生根据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荣誉学位学士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生个性化学习计划。
4. 指导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训练，积极参与学生举办的主题沙龙，小课题研讨等活动，为学生举办小范围学术讲座等，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科学精神，提高学生的科研能力。
5. 指导学生完成校级及以上（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以上，或在学术机构主办的正规学术期刊（能被中国知网检索到）、中文核心期刊、SCI、EI、SSCI、CSSCI期刊以聊城大学季羡林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专利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在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认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6. 在规定的时间内，指导学生高质量完成荣誉学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7. 导师对学生的指导可采用面谈、电话联系、网上咨询等多种形式进行，导师应做好指导工作记录。
8. 每位导师指导学生1—2名。鼓励多位导师组成导师

组对不同学生小组进行联合指导。

#### 四、导师待遇及考核

1. 导师应指导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科研项目训练，并参加学生课题项目的开题报告会、中期检查报告会，指导的学生通过院级课题开题报告会和中期检查报告会后，按照每指导 1 名学生给予 600 元指导费，指导的学生通过校级及以上课题开题报告会和中期检查报告会后，按照每指导 1 名学生给予 1000 元指导费，学院报学校统一发放。

2. 导师指导学生完成并通过荣誉学士学位论文查重、盲审和答辩，并参加答辩会。指导的学生通过答辩后，按照每指导 1 名学生给予 1000 元指导费，学院报学校统一发放。

3. 对导师职责中的第 5 条进行考核，指导学生撰写学术论文并发表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按照每指导 1 名学生给予 500 元指导费；指导学生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按照每指导 1 名学生给予 1000 元指导费，指导学生获得授权非发明专利，按照每指导 1 名学生给予 500 元指导费；指导学生在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认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按照每指导 1 名学生给予 1000 元指导费，学院报学校统一发放。

4. 导师指导学生以聊城大学季羨林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导师 1000 元，发表在 SCI、EI、SSCI、CSSCI 及以上期刊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导师 2000 元，学院

报学校统一发放。

5. 导师指导的学生，考取硕士研究生按照每指导 1 名学生给予 500 元指导费，学院报学校统一发放。

6. 导师应按照职责要求，参加学生课题的开题、中期检查和荣誉学位论文答辩，因故未能参加者，按每生每次扣除 200 元的指导费。

7. 学院根据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对导师进行考核，导师未完成导师职责，致使指导的学生未完成学生应完成的各项任务，停止发放指导费，并终止聘用。

##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本办法由季羨林学院负责解释。



同意

刘汉东

8/11